

<<人民的宪法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人民的宪法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3694332

10位ISBN编号：7503694335

出版时间：2009-10-13

出版时间：法律出版社

作者：翟小波

页数：278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人民的宪法>>

前言

世界是人的世界，人与人，在人之为人的层面，是相同的；但人总呈现为男女老少，这世界也因此缤纷灿烂。

人的情欲和追求，在根本上，是相同的。

但在不同的时代和国度，人的烦恼和困惑，总表现为不同的具体难题。

宪法学人，最好是公允且深入地了解和剔择人间共同的宪法哲理，努力感受、观察、理解和表达此时此地最根本的宪法难题和政法环境；分析性和创造性地运用宪法学概念，从历史和当下的政治实践的常与变、苦与乐、经验和教训中，挖掘、提炼和发挥规范性资源（原则和规则的体系），以缓解或化解此根本性难题。

如此一来，宪法学才可获得实在的经验基础，才可获得厚重的历史正当性，才可兼具解释和批判的效能。

政治进步是历史地展开的，是不可简单模仿的。

它取决于此时此地的政治欲求，受制于此时此地的政治现实。

它不取决于宪法学人的一厢情愿。

决定政治改良的主要因素是此时此地的必要性和可能性，而非“苏联或美国如此如此”。

<<人民的宪法>>

内容概要

本书讨论宪法实施的文章从历史与理论上反思并反对宪法司法化，并提出宪法实施过程中突出人民代表机关至上原则，为完善我国宪法制度提供了良好的理论资源。

在我国宪法学界，围绕宪法实施的论争，自一开始就绝不单纯地是宪法实施的问题，而是真实的国体和政体问题，也即主权问题，尽管论争者未必明确意识到这一点。

本书的主体部分，由关于宪法概念和宪法实施的五篇长文构成。

在参与这些论争的过程中，本书尝试性地提出了“人民的宪法”这一概念，以区别于“法官的宪法”

。

<<人民的宪法>>

书籍目录

人民的宪法，还是法官的宪法？

（代序）第一部分 宪法实施 第一章 宪法是关于主权的真实规则 第二章 代议机关至上的人民宪政 第三章 司法宪政主义的历史生长 第四章 代议机关至上，还是宪法司法化 第五章 关于法治的两个问题第二部分 宪法学概念 第六章 软法与公共治理 第七章 代表制 第八章 宪政 第九章 霍菲尔德的权利概念附录 实证主义和法律与道德的分离（哈特著）

<<人民的宪法>>

章节摘录

其二，权力分立是违宪审查的前提之一，说明权力分立只是违宪审查的必要条件。

但权力分立不能笼统地讲，还需要具体分析。

如果是绝对的极端的三种权力之间老死不相往来的分立，是排除了任何制约和联系的纯粹的权力分立，那也注定是不要违宪审查的。

这一方面是因为，绝对的分立排除了三权之间可能有的任何关系，而违宪审查无疑是司法权与立法权间的一种制约关系，故而也被排除了。

另外则是因为，三权的纯粹分立必然导致权力向立法机关集中，产生绝对至上的立法权和从属性的司法权，这也使违宪审查沦为摇尾乞怜，从而不再是违宪审查。

违宪审查制需要的不仅是权力的分立，它还要求分立的权力间的制约和平衡，要求三权的同位，也就是说，违宪审查制赖以确立的权力分立是同位的、制约和平衡的权力分立。

其三，即使有了同位的、制约平衡的三权分立，美国式违宪审查（等同于中国人说的宪法司法化）并不必然就能确立，它还要求宪法必须是高级法和根本法，这种作为根本法的宪法还必须放到盎格鲁—撒克逊的普通法传统中去理解。

宪法是高级法、根本法，再加上同位且制衡的权力分立，并不必然就能确立美国式违宪审查，后者还要求这高级法反映的“共通正义和理智”必须是人工（或实践）理智。

只有这样，阐明法律的含义才能成为法官的职责。

<<人民的宪法>>

编辑推荐

《人民的宪法》编辑推荐：法政思想文丛。
新的中国问题之视角。
集汉语学界之学术力量。
审慎研究中西政治与法律理论。
期冀开辟中国与西方传统政治的两种资源。
寻找适合中国国情的一般政治与法律原理。

<<人民的宪法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